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 一、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 1、業績預告期間：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2、業績預告情況：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2015年中期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數據)相比，將增加62%左右。
- 3、本次業績預計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

#### 二、上年同期業績情況

本公司2014年中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362百萬元，基于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916百萬股)計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2.70元。

#### 三、本期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中期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以及投資收益同比上升。

#### 四、其他說明事項

以上預告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據，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中期報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